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1.05 法律決字第 097004090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所收取之規費，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所稱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自得移送逾期未繳納者至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

主 旨：關於貴館所詢申辦單位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，究應移送民事法院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館 97 年 10 月 13 日國館秘字第 097000334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一、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、罰鍰及怠金。三、代履行費用。四、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查本件疑義所涉之場地使用費，如係貴館依規費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「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」而收取者，核屬規費性質，為上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於逾期未繳納時，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。

正 本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
副 本：財政部（兼復貴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98510 號書函）、本部行政執行署（兼復貴署 97 年 10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7505 號函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